

2025 年“戏曲进乡村”精品剧目进基层文化惠民演出服务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文化馆

乙方：吴堡县九天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依照省市关于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等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(1) 演出分配表（甲方提供）

(2) 演出单位资质（乙方提供）

(3) 演出剧目（乙方提供）

二、合同内容：（2025）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演出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ZB-NG-2025048）

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后至（2025）年（10）月（31）日完成，逾期场次无效（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）。

以演出整本大戏为主，比例不低于 60%，每台时长 90 分钟以上的演出，也可演小戏、折子戏及综艺类节目，且要有反映新时期农村生活题材的节目和一定数量的创编节目。演出舞台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，配备专业灯光、音响设备。

要求实现乡村广覆盖，计划开展“戏曲进乡村”48 场，共计 6 个乡镇，确保每场演出的人数不低于 20 人，力争实现所辖乡镇等全覆盖。平均每个乡镇“送戏”不少于 8 场，居住集中的相邻村可合并演出。

三、合同单价为人民币：约 4966 元/场，大写：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。

合同总价：238400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。最终结算按照有效场次结算

四、货款支付

支付方式：公共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全部结束后，根据演出场次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支付金额=成交单价*演出场次。

五、甲方责任和权利

1、为了让精品剧目走进基层，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、细致的要求，而且每场演出必须用秦岭云 APP 直播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和督促乙方按甲方规定的地点、场次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。

3、及时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。

4、甲方及时、准确、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。

- 5、合同期间，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。
- 6、乙方超出演出分配名单中的场次，甲方不予支付费用。

六、乙方责任和权利

- 1、乙方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地点、时间进度、要求和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工作。
- 2、演出期间乙方的交通费自理。
- 3、需甲方配合的工作，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。
- 4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由于甲方的原因合同不能按时正常执行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- 2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价款的 50% 违约金，人民币 119200 元。
- 3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，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由于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，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，除双方签字盖章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甲方提供演出分配表；乙方提交的资质证明等。

十、争议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正本贰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各执壹份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

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

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